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份的公告》以 142,400,180.00 元自筹资金购买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尼普顿”）部分股东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徐立辉、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置澜投资”）持有的 1,814.60 万股（占比 40.6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3 号），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结合尼普顿近两年经营情况，量化说明尼普顿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导致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是否已消除，并说明本次再次收购尼普顿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

一、尼普顿所处行业市场及政策向好，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较 2020 年变小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明确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政策导向和重点要求。多地教育主管部门及高校后勤相关协会就高校后勤建设提出实施意见与办法。高校后勤保障体系是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提升、互联网和智能技术的发展应用、高等教育服务对象

的扩大化和多样化,将进一步增强高校后勤服务需求的多样性、全面性。支持高校对原有后勤管理体制转型的多样化探索,吸收社会优质服务企业进校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做大做强,基于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建设智慧公寓、智慧物业、智慧能源产生的校园服务新业态,推广采用BOT项目合作模式,如自助洗浴、自助饮水、自助洗衣等满足师生个性化需求、多样化服务的智能服务设施设备,为更多学校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不同所有制服务企业之间的公平有序竞争与合作发展共赢,努力建成政府投入充分、校园服务市场开放有序、学校监管科学严密、服务主体多元公平竞争、服务产品健康绿色安全丰富、充分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体现优质高效便捷,与“十四五”高质量教育体系相匹配的高质量后勤保障体系。

此外,新冠疫情的防控有效使得疫情对市场的影响明显减轻。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高校复学普遍推迟,在校师生人数大幅减少,持续的疫情防控对学生心理造成负面影响,对后勤工作带来了新的压力。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校园封闭及假期较长时间未能复工,学校后勤服务实体及服务学校的社会企业普遍维持人员队伍的工资等成本很高,直接影响服务企业发展与生存。2021年,全国各地零星散发的疫情虽有反复出现,但国家不断调整防疫的政策和措施,对疫情实行常态化防控,高校动态调整校园管控措施,学校教学基本恢复正常,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受疫情影响逐步减小,后勤服务企业的业务和收入逐渐提升。

二、同行业企业 2021 年度业绩较 2020 年度明显增长

因上市公司中无可比对象,因此选择上市公司东望时代(600052.SH)并购的相近标的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6351,简称:正蓝节能)及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贤)进行比较分析。

正蓝节能是一家通过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洗浴、饮用、直饮等)供应服务的企业。其营业收入 2019 年为 9,141.36 万元,2020 年为 6,510.01 万元,2021 年为 12,128.83 万元,2021 年同比 2020 年收入增长 86.31%;净利润 2019 年为 1,545.42 万,2020 年为 307.71 万,2021 年为 2,894.35 万,2021 年同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840.61%。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1,413,629.59	65,100,148.30	121,288,331.56
营业成本	49,449,323.21	47,333,014.96	63,955,930.10
利润总额	17,896,353.32	1,690,813.44	33,387,715.36
净利润	15,454,237.08	3,077,141.26	28,943,47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4,237.08	3,077,141.26	28,943,478.03

重庆汇贤主要从事教育行业公寓空气能热水工程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建筑节能工程项目建设及服务，能耗监管平台系统开发及相关节能技术研发以 BOT 运营模式投资建设校园空气能热水供应系统。其营业收入 2019 年为 1.87 亿元，2020 年为 1.33 亿元，2021 年为 2.23 亿元，2021 年同比 2020 年收入增长 67.44%；净利润 2019 年为 2,391.71 万元，2020 年为-303.29 万元，2021 年为 3,827.97 万元，2021 年同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1351.28%。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6,916,386.64	133,113,749.10	222,880,714.00
营业成本	159,626,341.73	137,924,760.17	181,877,580.19
利润总额	27,476,151.14	-2,878,053.43	45,319,796.10
净利润	23,917,054.60	-3,032,924.94	37,950,38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2,014.63	-2,592,511.27	38,279,681.03

三、尼普顿赢利能力提升、业绩增长明显

尼普顿主营业务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特定应用场景，包括空调租赁、智慧热水和智能充电桩等。近年来，尼普顿秉承多年来高校后勤服务信息化改进和迭代服务落地，通过建立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及高校智慧服务终端，围绕现有高校师生生活场景打造一站式服务，业务涵盖空调租赁、热水运营和智能充电桩服务等，以空调租赁管理系统、热水经营管理系统为核心，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自我迭代化的尼普顿智慧生活服务模式，将尼普顿智慧生活等高校服务平台深扎高校智慧生活领域，成就开放式管理应用生态战略。

2021 年度，尼普顿收入稳步增加，空调服务主要存量客户、新客户服务收

入均稳步增长，由于尼普顿在行业内推行共享空调的服务模式，向校园整体智慧生活服务提供商转型，符合国家的环保、节能、生活服务政策，适用更低的税率。部分学校合同到期续签，尼普顿提供的服务价格会随着社会整体消费水平提高而提高，使该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提高；热水服务在原有空调项目合作的客户中推广及新客户开发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整体营业收入有较高的增长。

尼普顿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5,936,160.44	360,886,718.76	424,102,804.72
总负债	320,549,333.01	281,730,801.51	330,942,189.71
股东权益	55,386,827.43	79,155,917.25	93,160,61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5,414,178.09	79,155,917.25	92,947,309.28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59,891,201.11	168,272,906.44	185,794,162.28
营业成本	100,678,945.89	115,490,154.33	109,133,925.33
利润总额	18,696,404.63	15,302,211.43	34,246,940.50
净利润	15,634,861.94	14,253,264.34	30,284,97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5,639,472.38	14,256,044.61	30,071,674.03

尼普顿作为全国领先的高校生活综合社会化服务商之一，已拥有高校客户 100 余所，虽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但随着国家疫情政策调整和疫苗的广泛接种，尼普顿 2021 年经营效益增长明显，尼普顿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79.42 万元，对比 2020 年 16,827.29 万元增长 10.41%，净利润 3,082.50 万元，对比 2020 年 1,425.60 万元增长 116.22%。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	95,326,746.91	87,614,262.35
其中：热水服务	36,321,469.41	17,726,451.83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空调销售	44,175,078.95	58,816,170.95
洗衣服务	5,146,587.44	2,113,104.07
其他	9,683,611.11	8,958,535.50
服务	90,467,415.37	80,658,644.09
其中：空调服务	90,467,415.37	80,658,644.09
小 计	185,794,162.28	168,272,906.44

对尼普顿的收入分类进行分析：

尼普顿其主要收入来源自空调租赁收入及售卖，相关收入并未因 2020 年疫情产生影响及批量退租；对比其他单一产品学校服务供应商，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适应能力。2021 年各高校实际校历时间普遍对比 2019 年未有太多差异，而尼普顿热水模块在 2021 年连续签订规模高校合同，热水收入比 2020 年同期增加 100%，提升至 3,600 万元左右；进一步构建收入及利润的稳定结构。同时受行业特性决定，2021 年尼普顿新中标签约项目在 2022 年会进一步释放收入潜力，有利于提升 2022 年收入及利润。

四、本次再次收购尼普顿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整合，在加大内部生态建设的同时，丰富校园场景化应用，深入智慧餐厅、智慧公寓、智慧场馆、智慧教室、智慧后勤、智能管控、云端服务平台等场景，针对智慧校园场景下的多种细分领域和综合层面的需求形成智慧化解决方案。收购尼普顿符合公司构建校园服务生态的战略，有利于公司加速推进线上线下、ToB/ToC 服务一体化，加大运营服务与增值服务比重，可充分发挥双方在渠道、业务、研发和管理等方面协同效应，融合共促、协同发展，深入智慧校园后勤服务领域，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在智慧高校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扩大行业领先优势，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一）渠道协同

公司、尼普顿各自在教育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基础，积累并沉淀了一大批优质高校客户，且与公司在全国的市场互补性强。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双方可共同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通过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通过对市场资源进行

深耕与整合，使得双方的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

（二）业务协同

公司不断挖掘用户需求，积极整合内外资源，构建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服务生态，从校园服务向师生服务延伸。尼普顿主营业务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特定应用场景，包括空调租赁、智慧热水等。双方的业务均涉及移动支付领域、身份认证领域、校园节能管控领域，致力于提升在多种应用场景下的智能化程度。并购尼普顿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校园智慧服务内容，将云服务与线下运营服务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

（三）研发协同

公司推出融合智能服务平台，搭建“公有云服务+SaaS 化软件平台+智能硬件”的易通云平台，为客户提供智慧公寓、智慧餐厅、智慧生活、智慧后勤、智慧物联 5 大场景应用，促进公司产品及业务向物联网深度拓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尼普顿可在统一的目标下，统筹规划研发资源，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共享研发成果，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四）管理协同

公司和尼普顿可通过管理机构、销售机构的合理布局，管控流程及人力资源的优化整合，降低管理成本、运营成本及营销服务成本，为整合资源进行业务新拓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融资渠道的优化，可大幅度降低财务成本，有效发挥管理协同效应。

2021 年 2 月，公司参股尼普顿 10.31%，参股后双方加强了技术平台整合，加深了文化理念融合，加速了高校后勤项目的合作，验证了双方协同的可行性并取得了良好地协同互补效应，为公司本次做出收购尼普顿的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2021 年度尼普顿处行业及市场环境较 2020 年度趋好，公司参股后加深了对尼普顿业务的了解，在协同方面空间较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构建校园服务生态，且导致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已消除，因此公司再次收购尼普顿具有合理性。

问题 2：补充列示尼普顿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前次交易作价依据以及近年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尼普顿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6,088.67	42,410.28	42,950.92
总负债	28,173.08	33,094.22	32,280.59
股东权益	7,915.59	9,316.06	10,670.33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827.29	18,579.42	5,129.15
营业成本	11,549.02	10,913.39	3,069.32
毛利率	31.37%	41.26%	40.15%
利润总额	1,530.22	3,424.69	1,430.18
净利润	1,425.33	3,028.50	1,30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5.60	3,007.17	1,265.60

注：2022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结合前次交易作价依据以及近年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次交易作价依据以及近年业绩情况

前次交易作价是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10 号）的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标的公司尼普顿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5,825.3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尼普顿 100%股权作价为 25,800.00 万元，尼普顿股本为 4,000 万股，折合每股价格 6.45 元。因此，正元智慧认购尼普顿定向发行的 460 万股，交易价格为 2,967.00 万元。

尼普顿近两年经营业绩增长情况较好，从“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来看，2021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0.41%，而前次交易 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 18,383.99 万元，实际营业收入超过预测收入 195.43 万元，完成率为 101.06%。

2021 年的归母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10.94%，而前次交易尼普顿承诺的 2021 年净利润为 2,400 万元，实际归母净利润超过承诺数 607.17 万元，完成率为 125.30%。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29.15 万元，已完成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数的 24.75%；实现归母净利润 1,265.60 万元，已完成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数的 33.30%。

（二）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328 号）的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标的公司尼普顿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5,092.1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尼普顿 100%股权作价为 35,000.00 万元。正元智慧以现金方式收购尼普顿 1,814.60 万股，即 40.69%股份，交易价格为 14,240.02 万元。

从前后两次尼普顿 100%股权作价来看，两次交易价格差异为 9,200.00 万元。经分析，主要由以下几个因素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影响因素	影响金额[注 1]
1	正元智慧认购尼普顿定向发行 460 万股	+2,967.00
2	两次交易期间，尼普顿实现的归母净利润	+4,010.69
3	两次交易期间，尼普顿分配的股利	-4,570.03
4	两次交易期间，尼普顿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所产生的差异[注 2]	+6,792.34
5	累计影响金额	+9,200.00

注 1：对提高交易作价的影响因素金额按“+”体现，对减低交易作价的影响因素金额按“-”体现。

注 2：具体详见下文相关表述。

1、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期间，尼普顿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期间，尼普顿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校园中央热水、开水和直饮水服务）发展超前次交易预期

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所下降，但尼普顿仍积极开拓市场，2021 年尼普顿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展超预期，新增了较多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次交易 2021 年预测收入为 3,067.55 万元，2021 年实现收入 3,632.15 万元，超过预测收入 564.60 万元，完成率达到 118.41%。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时预测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 以后
前次交易预测收入	1,547.33	3,067.55	3,467.55	3,587.55	3,707.55	3,707.55	3,707.55	3,707.55
本次交易预测收入[注]	1,662.15	3,632.15	4,622.94	5,027.16	5,217.93	5,404.92	5,598.77	5,598.77
差异	114.82	564.60	1,155.39	1,439.61	1,510.38	1,697.37	1,891.22	1,891.22

注：本次交易预测收入中的 2020 年 6-12 月和 2021 年数据为实际收入。

尼普顿以高校空调租赁业务为切入点，同时提供校园中央热水、开水和直饮水服务。2020 年和 2021 年新增的主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统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北京***学院***校区项目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10 年）
浙江***学院***校区项目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15 年)
陕西***学院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10 年）
青岛***学院项目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8 年）
沈阳***学校项目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9 日（15 年）
沈阳***学校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9 日（15 年）
湖北***大学项目	2021 年至 2029 年（8 年）
杭州市***学校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8 日（15 年）
江苏***学院项目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10 年）
河北***学院项目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
山东***学校项目	合同签订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10 年）
浙江***学院项目	合同签订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12 年）
浙江***学院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9 年)
威海***中心项目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10 年）

2021 年新增的项目从 2021 年 9 月开始陆续投入使用。另外，2021 年 12 月

在建项目主要为浙江***学院和浙江***学院三期；2022 年开建项目主要为山东***学校项目和威海***中心项目（期后签订合同）。上述新增项目预计未来应能为尼普顿带来更多的经营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经测算，两次交易时点期间，新增加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计提升估值金额大约为 6,600.00 万元。

（2）洗衣服务发展超前次交易预期

在前次交易时，尼普顿的洗衣服务业务为新起步业务，在考虑该业务发展时，预测较为谨慎，前次交易时预测 2021 年收入为 239.10 万元。而 2021 年实际完成收入 514.66 万元，超前次预测 275.56 万元，完成率达到 215.25%。

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时预测的洗衣服务项目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 以后
前次交易预测收入	133.85	239.10	239.10	239.10	239.10	239.10	239.10	239.10
本次交易预测收入[注]	188.14	514.66	669.86	733.92	760.03	787.11	815.17	815.17
差异	54.29	275.56	430.76	494.82	520.93	548.01	576.07	576.07

注：本次交易预测收入中的 2020 年 6-12 月和 2021 年数据为实际收入。

2020 年和 2021 年尼普顿新增的主要洗衣服务项目统计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南京***校区洗衣机项目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6 年）
陕西***洗衣机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10 年）
浙江***学院洗衣机项目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6 年）
杭州市***学校***洗衣机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8 日（15 年）
河北***学院洗衣机项目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8 年）
陕西***学院洗衣机项目	在签
沈阳***学校***洗衣机项目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9 日（15 年）
沈阳***学校***洗衣机项目	2021 年 7 月 19 日-2036 年 7 月 19 日（15 年）
浙江***学院洗衣机项目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3 年）；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3 年）
浙江***学院***洗衣机项目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5 年）
浙江***洗衣机项目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3 年）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浙江***学院***校区洗衣机项目	2021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5年）
浙江***大学***学院洗衣机项目	2021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5年）
浙江***学院洗衣机项目	2021年8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5年）
山东***学校洗衣机项目	2022年至2023年（1年）
山东***大学洗衣机项目	2021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7日（6年）
威海***中心洗衣机项目	2022年3月5日至2032年3月4日（10年）

经测算，两次交易时点期间，新增加的洗衣服务项目预计提升估值金额大约为1,600.00万元。

考虑到尼普顿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洗衣服务项目在手合同期限较长，前述新增项目预计未来应能为尼普顿提升经营业绩，使得本次交易时的尼普顿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均好于前次交易，故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时，尼普顿的业绩承诺不同，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前次交易尼普顿的业绩承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400 万元、2,900 万元、3,400 万元，合计不少于 8,700 万元；本次交易尼普顿的业绩承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以经正元智慧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4,500 万元、5,200 万元，合计不少于 13,500 万元。

两次交易时，尼普顿的业绩承诺不同，本次交易合计业绩承诺高于前次交易 4,800.00 万元，故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结合交易作价市盈率（PE）情况，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1）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市盈率（PE）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业绩预测期内平均市盈率（PE）
1	300645.SZ	正元智慧	尼普顿	2020年5月31日	8.90
2	300645.SZ	正元智慧	尼普顿	2021年12月31日	7.78

注：业绩预测期内平均市盈率=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平均值（下同）

由上表可见，尼普顿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PE）低于前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的平均市盈率（PE），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本次交易与相近行业交易案例市盈率（PE）情况对比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业绩预测期内平均市盈率（PE）
1	600052.SH	东望时代	正蓝节能	2021 年 4 月 30 日	9.75
2	600052.SH	东望时代	重庆汇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3
3	001914.SZ	招商积余	招商物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	15.93
4	831370.NQ	新安洁	重庆汇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5
5	600984.SH	建设机械	庞源租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1
平均值					10.81
尼普顿					7.78

由上表可见，尼普顿业绩预测期内平均市盈率（PE）低于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其交易作价在合理且谨慎的范围内，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和谨慎性。

综上，尼普顿近年经营业绩情况较好，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时相比，尼普顿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增强，业绩承诺数增加，本次交易市盈率（PE）低于行业交易案例市盈率（PE）和前次交易市盈率（PE），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

问题 3：说明你公司 2021 年 2 月收购尼普顿 10%股权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未来是否存在继续收购尼普顿股权的计划。

回复：

一、公司 2021 年 2 月收购尼普顿 10%股权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021 年 2 月，公司出资 2,967.00 万元认购尼普顿发行的不超过 46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属于两个独立的交易，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不同且均独立确定，不存在同步筹划、互为条件等情形，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说明如下：

（一）前次交易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尼普顿系以校园空调租赁业务为主业的公司，而公司系专注于智慧校园、智慧园区领域智能信息化系统的综合服务商，以易校园平台为支撑，将智慧后勤、智慧洗衣、智慧公寓、智能水电等纳入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公司为业务协同拓展目的，于 2020 年 7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尼普顿 99.77%股份。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原因，基于审慎考虑，公司经和交易对方协商后于 2021 年 1 月终止收购尼普顿 99.77%股份的交易。

但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以及拓展校园空调业务的实际需要，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决定以参股形式于 2021 年 2 月实施了前次交易，即以认购尼普顿定增股份方式取得尼普顿 10.31%股份。

该次交易于 2021 年 2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与尼普顿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并与尼普顿主要股东贾立民、胡顺利和茹杭利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967.00 万元认购甲方拟发行的不超过 460 万股股票，同时尼普顿主要股东根据尼普顿 2021 年-2023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尼普顿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25,825.37 万元，该次交易价格经协商按尼普顿整体估值 2.58 亿元确定，折合尼普顿股票每股价格 6.45 元。公司根据前述协议认购的尼普顿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就前次交易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和 4 月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7）和《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27）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情况

本次交易系基于 2021 年尼普顿整体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参股尼普顿业务后对其深入的了解，于 2022 年 1 月开始筹划，2022 年 4 月根据尼普顿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经充分磋商谈判达成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尼普顿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价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的关系

前次交易条件仅基于当时尼普顿经营情况独立决定，未设置后续交易等相关附加条件，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整体考量、一同筹划以及互为条件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上所述，公司前次对尼普顿增资事宜和本次向尼普顿相关股东购买老股是独立的两个交易，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应视同“一揽子”交易的情形。

二、未来是否存在继续收购尼普顿股权的计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满（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实现考核利润后，公司有权再向交易对方贾立民或其指定主体购买尼普顿 20%的股份，具体交易价格届时由公司和交易对方贾立民根据“本次交易尼普顿整体估值+届时交易时尼普顿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有权在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再购买尼普顿 20%股份。因尼普顿的业绩实现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前述购买安排系权利而非义务，该等计划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有在本次交易所涉尼普顿业绩考核期满且实现预期考核利润时再购买尼普顿 20%股份的权利，但该等权利的行使具有不确定性。

问题 4：请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不属于需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

（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 7.1.4 条规定，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第 7.1.1 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已按照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 7.1.8 条规定，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

第 7.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 7.1.10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公司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6、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对上述权限（含豁免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购买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规则	项目	尼普顿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情况	尼普顿计算标准	正元智慧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正元智慧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	尼普顿各项财务数据占正元智慧的比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尼普顿总资产	42,410.28	42,410.28	总资产 175160.34	87,580.17	24.21%
		尼普顿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294.73				
		尼普顿评估值	35,092.11				

序号	规则	项目	尼普顿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情况	尼普顿计算标准	正元智慧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正元智慧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	尼普顿各项财务数据占正元智慧的比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021 年度尼普顿/正元智慧营业收入	18,579.42	18,579.42	94,755.19	47,377.59	19.61%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021 年度尼普顿/正元智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7.17	1,223.62	5,841.34	2,920.67	20.95%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正元智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4,240.02	14,240.02	75,046.51	37,523.26	18.97%

注：（1）上表中因公司购买尼普顿 40.69% 股份，取得了尼普顿的控股权，所涉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8 条的规定按尼普顿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计算；（2）本次交易未产生利润，不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规定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购买资产情况和本次交易的情况，以公司及相关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相关交易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资产、营业收入等数据为准，相关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事项描述	标的公司 2021年度资产总额	标的公司 计算标准	成交金额	标的公司 计入十二 个月累计 的金额 (取前述 最高值)	正元智慧 2021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	标的公司 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 计金额占 正元智慧 20221年 度审计总 资产的比例
1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正元智慧收购尼普顿 40.69% 股权，持股比例由 10.31% 变更到 51.00%，收购完成后尼普顿变为正元智慧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42,410.28	42,410.28	14,240.02	42,410.28		
2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正元智慧收购博太科 51.00% 股权，博太科变为正元智慧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3,750.00	3,750.00	2,550.00	3,750.00		
3	杭州麦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正元智慧收购麦狐信息 51.00% 股权，麦狐信息变为正元智慧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485.01	485.01	612.00	612.00		
4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正元智慧收购小兰智慧少数股东股份 8.00%，持股比例由 51.00% 增加至 59.00%。正元智慧合并报表未发生变化。	15,615.27	1,249.22	640.00	1,249.22		
5	浙江双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正元智慧收购双旗智慧少数股东股份 10.00%，持股比例由 51.00% 增加 61.00%。正元智慧合并报表未发生变化。	900.78	90.08	110.00	110.00		
6	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正元智慧收购格式科技知识产权。	711.72	711.72	800.00	800.00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收购金额						48,931.50	175,160.34	27.94%

注：上述资产购买中因购买尼普顿 40.69%股份、购买杭州麦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和购买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取得了该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所涉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8 条的规定按该等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计算。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资产合计资产总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也不涉及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和 7.1.4 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尼普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报表及本次交易所涉《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涉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尼普顿	正元智慧	占比
资产总额	424,102,804.72	1,751,603,415.51	24.21%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142,400,180.00（交易对价）	750,465,134.95	18.97%
营业收入	185,794,162.28	947,551,853.11	19.61%

注：鉴于本次交易将取得尼普顿的控股权，上述尼普顿的资产总额以尼普顿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的资产总额为准，营业收入以尼普顿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

尼普顿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的成交金额为准。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尼普顿的总资产、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相应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 5：请核实 2020 年 7 月至本函回复日你公司与尼普顿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对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与尼普顿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的资金流水，核实资金最终流向并向我部报备。

回复：

一、公司与尼普顿资金往来情况

（一）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尼普顿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正元智慧/子公司	交易对方	摘要	收入	支出	备注
2020 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业务往来	1,975,581.20		尼普顿向正元采购一卡通相关水控系统。
			收到尼普顿借款利息	1,977,851.90		收回 4,048.18 万元相关全部利息。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297,750.00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作自助洗衣项目。
	小 计			3,953,433.10	297,750.00	
2021 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业务往来	1,076,224.00		尼普顿向正元采购一卡通相关水控系统。
			认购尼普顿 10.31% 股权		29,670,000.00	正元智慧认购尼普顿定向增发的 460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持有尼普顿 10.31% 股权。
		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杭州格式知识产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		8,000,000.00	杭州格式向正元智慧转让智慧后勤相关 37 项软件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

	浙江小兰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尼普顿	业务往来	3,832.50	280,011.58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 作参展及合作自助洗 衣项目。
	浙江正元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款		18,399.10	支付尼普顿代付的装 修款
	小 计			1,080,056.50	37,968,410.68	
2022 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退款		71,400.00	因终端客户需求发生 变化，尼普顿退一卡通 相关水控设备。
	浙江小兰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371,160.67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 作自助洗衣项目。
	浙江正元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尼普顿	服务费		1,062.00	零星服务费。
	小 计				443,622.67	
合 计				5,033,489.60	38,709,783.35	

公司与尼普顿公司日常销售主要系公司生产的水控控制器，尼普顿公司用于热水项目使用，日常交易量每年较为稳定。

为了加快公司产品 SaaS 化的进程，补充校园后勤云端应用的多样化，将构建智慧校园服务云平台的进程进一步缩短且形成较为综合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公司 2021 年 8 月与尼普顿的子公司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式）签订《知识产权及项目转让协议》，杭州格式向公司转让智慧后勤相关 37 项软件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针对上述事项，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范围为智慧后勤相关 37 项软件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合同，评估值为 803.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作价 800 万元，公司已于当年向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800 万元。目前，杭州格式的公寓、报修、商超等后勤服务类轻应用已用于补充公司易通云平台的场景应用，其 94 家高校用户后续由公司提供服务，每年可产生 100 余万元的服务费，高校用户中后续还可产生新的销售机会。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尼普顿销售产生的收入主要用于支付校园网项目系统咨询及技术服务、支付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收购小兰智慧少数股东股份等经营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尼普顿及其子公司收到公司价款主要用于偿还融资租赁价款、采购空调设备、支付人员工资等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尼普顿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 4,048.18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及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收回。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追加审议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以外，2020 年 7 月至今公司与尼普顿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要求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及 2020.1-2022.4 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除下列情况外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期间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其中，建设银行西宁城西支行无网银，需要前往银行柜台现场办理，但由于西宁疫情管控原因，无法前往现场办理；工商银行上海市上外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营口路支行，由于网银只能办理近两年的对账明细，无法获取 2020 年的电子版明细，现由于上海地区疫情管控原因，无法前往现场办理；

2、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尼普顿及其子公司全部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3、获取了前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尼普顿之间的交易统计，以及资金往来的凭证；

4、获取了尼普顿及其子公司上述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已提供其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获取了尼普顿主要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了解其资金去向；

5、获取了发行人采购尼普顿子公司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交易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及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资金流向的合同、发票、收据等凭证；

6、获取了发行人前述期间自尼普顿收款的农行账户对外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付款凭证；

7、获取了尼普顿 2,967.00 万元相关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银行回单、合同等凭证。

（二）核查结论

由于疫情原因，核查程序相对受限，基于获取的前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与尼普顿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如下：

1、经营性往来情况

单位：元

年份	正元智慧/子公司	交易对方	摘要	收入	支出	备注
2020 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业务往来	1,975,581.20		尼普顿向正元采购一卡通相关水控系统。
			收到尼普顿借款利息	1,977,851.90		收回 4,048.18 万元相关全部利息。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297,750.00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作自助洗衣项目。
	小 计			3,953,433.10	297,750.00	
2021 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业务往来	1,076,224.00		尼普顿向正元采购一卡通相关水控系统。
			认购尼普顿 10.31% 股权		29,670,000.00	正元智慧认购尼普顿定向增发的 460 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持有尼普顿 10.31% 股权。
		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杭州格式知识产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		8,000,000.00	杭州格式向正元智慧转让智慧后勤相关 37 项软件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尼普顿	业务往来	3,832.50	280,011.58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作参展及合作自助洗衣项目。
	浙江正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款		18,399.10	支付尼普顿代付的装修款
	小 计			1,080,056.50	37,968,410.68	
	2022 年	正元智慧	尼普顿	退款		71,400.00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			371,160.67	小兰智慧与尼普顿合作自助洗衣项目。
浙江正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尼普顿	服务费		1,062.00	零星服务费。
小 计				443,622.67		
合 计				5,033,489.60	38,709,783.35	

经核查，公司与尼普顿公司日常销售主要系公司生产的水控控制器，尼普顿公司用于热水项目使用，日常交易量每年较为稳定。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尼普顿销售产生的收入主要用于支付校园网项目系统咨询及技术服务、支付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收购小兰智慧少数股东股份等经营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 4 月，尼普顿及其子公司收到公司价款主要用于偿还融资租赁价款、采购空调设备等经营活动。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 4,048.18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及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收回。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追加审议向尼普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事后将上述事项追认为财务资助，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程序瑕疵。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未认可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性质认定。

由于疫情原因，核查程序相对受限，基于获取的前述资料，除上述事项以外，未发现 2020 年 1 月至今公司与尼普顿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 6：请核实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新任财务总监吴晓谦兼任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公司以 14,240.02 万元资金收购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徐立辉和置澜投资持有的尼普顿 1,814.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69%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往来，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的承诺函；

2、获取了尼普顿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的承诺函；

3、访谈了尼普顿本次交易对手方，并对尼普顿本次交易对手方进行网络核查，获取了发行人与尼普顿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4、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其全部银行流水的承诺函；

5、获取了本次交易主要对手方及尼普顿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期间的资金流水，及其已提供上述期间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由于疫情原因，核查程序相对受限，基于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前述资料，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4 日新任财务总监吴晓谦兼任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尼普顿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往来，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